

附件 5

贵州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

以下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：

一、桥梁工程

（一）高度 ≥ 20 米的水中沉井基础。

（二）水深 ≥ 10 米的围堰工程（钢结构制作和运输除外）。

（三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梁式桥上部承重结构（钢结构制作和运输除外）：

1. 高度 ≥ 20 米落地式支撑架施工的现浇梁；

2. 附着式支撑架施工的现浇梁；

3. 节段重量 ≥ 200 吨或长度 ≥ 4.5 米悬臂施工的现浇梁；

4. 跨度 ≥ 55 米移动模架施工的现浇梁；

5. 节段重量 ≥ 200 吨或长度 ≥ 4.5 米悬拼工法施工的装配式节段梁；

6. 整孔预制安装的预制梁（外购梁预制、运输除外）；

7. 单体自重 ≥ 200 吨的装配式梁；

8. 顶推系统支撑跨度 ≥ 55 米施工的上部承重结构；

9. 上跨既有一级及以上公路、主干路及以上城市道路、铁路的上部承重结构。

（四）单孔跨径 ≥ 1000 米悬索桥、单孔跨径 ≥ 600 米斜拉桥、

单孔跨径 ≥ 400 米拱桥的上部承重结构（钢结构制作和运输除外）。

二、隧道工程

（一）沉管工法施工的水中隧道的预制安装（基槽开挖、回填、浮运除外）。

（二）盾构法、TBM 工法施工的隧道（管片预制、运输除外）。

（三）高瓦斯隧道（瓦斯抽排、爆破、二衬、出碴运输除外）。

（四）长度超过 3 千米，且与下列情形之一并存的隧道：

1. 深埋富水；

2. 岩溶强发育地段；

3. V 级及以上围岩且开挖断面 ≥ 150 平方米（爆破、二衬、出碴运输除外）。

（五）非无轨运输出碴隧道斜井，直径 ≥ 5 米且深度 ≥ 300 米的隧道竖井（爆破除外）。

（六）下穿既有一级及以上公路、主干路及以上城市道路、铁路、江河湖海，且长度 ≥ 50 米的隧道工程（爆破、二衬、出碴运输除外）。